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簡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宗仁
訴訟代理人　黃育文
被　　告　林宗賢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伍佰貳拾捌元自民國94年8月18日起，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4月15日向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華銀行）申請麥克現金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授信額度內提領現金使用。詎被告自94年11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6,528元，及自94年11月12日起至94年8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（即17,324元）暨其他費用1,040元，共計164,892元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依契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又中華銀行於94年8月18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富全公司），富全公司復於101年5月31日讓與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華信公司），華信公司再於102年11月20日讓與原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中華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、貸還明細查詢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為憑，核與所述情節相符；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。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7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獻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哲　萍